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所得款項用途修改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21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 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2年5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5月27日 至 2022年6月1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 2022年3月2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H股股東的股息稅”一節。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															